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I101090食品顧問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圖書出版業

J305010有聲出版業

F102040飲料批發業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F213010電器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21西藥批發業
F208021西藥零售業
IZ06010理貨包裝業
CM01010箱、包、袋製造業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其中壹佰萬股保留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之用。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股票之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七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作業程序及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已上市或已上櫃掛牌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之方式，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股票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項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及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或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其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第十八條：

(本條刪除)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當年度之股利分派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十五，惟每股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